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82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劉慶蘇

許家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原本及正本，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姓名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吳婕歆